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144,781,454 99.99%	20,000 0.0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p>144,781,454</p> <p>99.99%</p>	<p>20,000</p> <p>0.01%</p>
<p>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392,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5,652,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4,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9%），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且概無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49,541,454股股份，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梅群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